

证券代码：301246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65,054.11 元。截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27,245,582.7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13,285,980.22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400,006,8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公司股份 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不超过 11,904,204 元（含税），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情况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为：拟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400,006,8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公司股份 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不超过 11,904,204 元（含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20,200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2,792,10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共计 44,696,306.00 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6.85%。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904,204.00	19,900,340.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65,054.11	87,168,626.24	-

研发投入（元）	59,177,990.33	68,816,103.15	-
营业收入（元）	1,770,723,711.98	2,054,881,990.91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627,245,582.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713,285,980.22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31,804,54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元）	69,316,840.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元）	31,804,54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元）	127,994,093.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比例（%）	3.3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第9.4 条第（八）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情形	否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7条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起算年度。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首发上市，上表和下文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系指2023年度和2024年度。

2、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1,804,544.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承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占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的均未达到 50%。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